

2020 年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和执行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已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4.00	本年支出合计	214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44.00	支出总计	2144.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4.00	1418.00	726.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2.00	1396.00	726.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22.00	1396.00	726.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7.00	13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00	0.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1.00	79.00	42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4.00	本年支出合计	2144.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44.00	支出总计	2144.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44.00	1418.00	726.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122.00	1396.00	726.00
[20405]法院	2122.00	1396.00	726.00
[2040501]行政运行	1317.00	1317.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0.00	64.00
[2040504]案件审判	221.00	0.00	221.00
[2040506]“两庭”建设	19.00	0.00	19.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501.00	79.00	42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	22.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	22.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	22.00	0.00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18. 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37. 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 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8. 5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2. 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1. 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9. 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1. 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5. 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9.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2.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44.72	744.72	0.00	0.00
“三公”经费	58.00	5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26.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2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5. 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 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48. 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5. 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1. 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3. 92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0. 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43. 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3.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31. 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13. 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8. 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145. 80

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418.00	1,418.00	1,418.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7.00	1,137.00	1,13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0	229.00	22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0	52.00	52.00				

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726.00	726.00	726.00					
审判业务经费	187.00	187.00	187.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5.00	5.00	5.00					
司法救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业务装备经费	34.00	34.00	34.00					
梅江法院看守所法庭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19.00	19.00	19.00					
市县法院非税支出	202.00	202.00	202.00					
梅江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项目	23.92	23.92	23.92					
梅江法院诉讼卷宗数字化项目	45.00	45.00	45.00					
梅江法院诉讼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16.92	16.92	16.92					

梅江法院数字法庭语音识别系统项目	109.16	109.16	109.16					
水电费支出	16.00	16.00	16.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48.00	48.00	48.0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4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49 万元，增长 1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法院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各项经费需求数随之增加；支出预算 214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49 万元，增长 1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法院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各项经费需求数随之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7 万元，下降 13.00%，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7 万元，下降 14.78%，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4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51 万元，增长 58.0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与上年不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9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4.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63.0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46.1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275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14.96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本院 2020 年暂无相关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